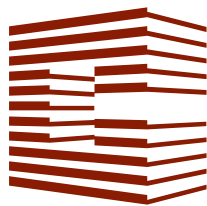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並已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1.	(A) 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846,592,710 (99.20%)	14,888,000 (0.80%)
	(B) 藉加入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無條件授權而可能購回之股份，擴大根據決議案1(A)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1,846,304,710 (99.18%)	15,176,000 (0.82%)
2.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集團核數師之酬金。	1,846,304,710 (99.18%)	15,176,000 (0.82%)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69,910,510股，即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並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朱海華先生、業德超先生、周國昌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匡義先生、姜國雄先生及袁漢明先生。